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治安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4. 附加电动自行车盗窃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中的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保险标的”）应：

-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领有牌照；
- （二）质量合格，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三）安装有 GPS 防盗系统。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全车被盗窃，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30 天后仍未能追回，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出具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 （七）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非全车被盗窃，仅车上零部件 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 （二）保险标的的由于诈骗造成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实际价值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年折旧率为 20%，折旧率按年计算，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折旧金额=购买时的发票金额×保险标的已使用的年数×年折旧率

使用年限超过四年的，折旧率为 80%。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购置发票原件；
- （五）车辆合格证原件；
- （六）车辆丢失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事故证明；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